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CIB/A 200-5-10/1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722

傳真: 2519 9780

電郵及專遞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葛主席：

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檢討

我現謹此通知，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 (a) 停止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
- (b) 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之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時限內，終止香港電台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隨函夾附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布的中英文本，以供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 何淑兒

連附件

副本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布停止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今日（三月二十八日），經考慮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後，決定停止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於六個月內，或之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時限內，終止香港電台（港台）提供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香港是以市場主導為原則，在二〇一〇年開始推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因應當時香港市場對發展有關服務的興趣，以及配合世界廣播技術發展的趨勢。」

「我們一直恪守這個原則，包括是次停止香港的數碼聲音廣播的決定。」

發言人說，在二〇一一年，為了回應本地市場的興趣及有見當時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外地的發展，政府向三家商營機構批出牌照。然而，三家商營數碼聲音廣播機構短時間內均以經營困難及沒有足夠的聽眾群為由退出市場，反映市場已對數碼聲音廣播失去興趣。現時，香港僅餘港台一家公共廣播機構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合共營運五條相關頻道。

就港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前景，檢討報告提出，在缺乏商營機構參與下，從政策上而言，單靠港台獨自營辦數碼聲音廣播平台，或要求港台獨力建立足夠的聽眾群，並不切實可行。

檢討報告亦指出，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發展迅速，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傳統的聲音廣播服務，宏觀環境已無助數碼聲音廣播市場復甦。事實上，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在外地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結果不一，有些地方發展穩定，亦有啟播後終止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例子。

發言人表示，因應終止港台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決定，廣播處長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制定節目變動的詳細計劃，安排在 AM/FM 模擬平台上播放現時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的節目，並確保港台繼續符合《港台約章》有關節目的規定，以及妥善履行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發言人說，預計港台在六個月左右可以完成節目調動，以便終止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完